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564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規定。
說明：

一、原公告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本公司重新檢視反稀釋機制門檻，更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並更改為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反稀釋規定與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二、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調整如下：

（一）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之單筆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交易金額達基金最近一日（海外基金為 T-2 日）淨資產價值 10%（含）以上時，得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並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反稀釋費用率目前為 0.5%（最高不得超過 1%），投資人於申購時收取或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所收取之反稀釋費用悉數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經審視如需調整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率，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施行。

（四）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1. 申購交易：
 原始申購金額 × 反稀釋費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
 買回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反稀釋費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
 （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交易，分別依上述方式計算。

三、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相關規範及處理方式，請詳閱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原公告內容與本次公告內容不一致者，悉依本次公告內容辦理。